

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认为王昆先生、王岩先生、鲍宪国先生、纪景臣先生、王娟先生、陈贵海先生、朱洪山先生、齐平女士和王劣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其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同意王昆先生、王岩先生、鲍宪国先生、纪景臣先生、王娟女士、陈贵海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朱洪山先生、齐平女士、王劣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常秋萍：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齐 平: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张洪山：